关于做好全国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预先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省内有关高校：

根据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，我省拟于本月底前开展相关遴选工作，近期将下发正式文件，推荐范围为2012年以来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国内初版、修订版或重印，正在我国使用的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教材。

中职教育申报工作以市为单位，由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评后，按照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。高职教育与继续教育申报工作以校为单位，由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，按照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由于时间较紧，请各市和有关高校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规定推荐限额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各单位推荐限额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各单位推荐限额

职成处

2020年11月21日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单 位 | 推荐限额 |
| 中职教材 | 沈阳市、大连市 | 5 |
| 其他市 | 2 |
| 高职教材 | 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 | 4 |
| 其他院校 | 2 |
| 继续教育教材 | 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国内一流大学立项建设支持范围的高校 | 4 |
| 其他院校 | 1 |

各单位教材推荐限额